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提供了支撑。

（一）主动公开：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及社会关切，持续拓展和细化主动公开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部门网站共有栏目 76 个，累计公开发布信息 181 条，涵盖政策发布、规划计划、工作动态、财务信息等多个领域，总访问量达近 45 万次，总访问用户约 5 万 7 千人。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产生信息处理费，亦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发布源头管理。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进行系统梳理与动态更新。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权威、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以部门网站为主体的公开平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和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加强网站日常运维与安全防护，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探索利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丰富信息展现和传播形式。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重点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内部统筹协调。通过公布监督渠道、开展内部自查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不断改进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发布工作的流程仍有优化空间；三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流程的熟悉程度需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内部督促机制，提升信息发布效率；二是梳理并简化内部信息发布流转环节；三是组织针对性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和操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由于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没有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条件，本年度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其它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